

上海巴安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巴安水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17年8月17日以书面、邮件等方式通知全体监事，并于2017年8月28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到会监事3人，实际到会监事3人，符合召开监事会会议的法定人数。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顾群女士主持。

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监事认真讨论，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2017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17年半年度报告》及《2017年半年度报告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2017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本专项报告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和《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如实反映了公司2017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违规的情形。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我们认为，公司依据财政部修订及颁布的最新会计准则解释对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的有关规定。公司本次对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备查文件

1、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上海巴安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7 年 8 月 29 日